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扬州市扬子江南路50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0,675,9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80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丁后稳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10人,4位独立董事全部列席;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0,547,344	99.9686	118,900	0.0289	9,700	0.0025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0,330,944	99.9159	332,700	0.0810	12,300	0.003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823,644	96.7462	118,900	3.0084	9,700	0.2454
2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07,244	91.2708	332,700	8.4180	12,300	0.311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3、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琼宇仁方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飞龙、康辉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或"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朗姿股份,证券代码:002612)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27日、2026年7月28日和2026年7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已进行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正在筹划新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正在筹划新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2、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6-055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9日-2027年1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87.9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472.6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01元/股-32.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高于55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0日、2026年7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公司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为387.98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2.99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1.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72.6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61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曜致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82,411,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3%;截至本公告日,光曜致新累计被冻结的公司股份数为37,5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61%,占公司总股本的5.32%。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光曜致新出具的《关于本企业所持贵司股份新增司法冻结事宜的告知函》,获悉光曜致新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累计37,590,000股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光曜致新	3,290,000	1.80%	0.47%	否	2026-04-13	2029-04-12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3,000,000	1.64%	0.42%	否	2026-06-16	2028-06-14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1,300,000	0.71%	0.18%	否	2026-06-24	2028-06-23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9,000,000	4.93%	1.27%	否	2026-07-17	2029-07-16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21,000,000	11.51%	2.97%	否	2026-07-17	2029-07-16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合计	37,590,000	20.61%	5.32%	-	-	-	-	-

注:本表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光曜致新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光曜致新	182,411,659	25.83%	37,590,000	0	20.61%	5.32%
合计	182,411,659	25.83%	37,590,000	0	20.61%	5.32%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光曜致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2026-045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26日10 点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平安西二街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6日

至2026年8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载于2026年7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第2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1	江西长运	2026/8/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于2026年8月24日与8月25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者,登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传真或信函为准。

2、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需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参加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玉惠、文安安、黄毅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平安西二街1号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30003

联系电话:0791-86298107

传真:0791-86217722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2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6-042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以专人送达与邮件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7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与表决的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职权、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责任险方案范围内办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6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费用共计 16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6-044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信所从业人员总数3914人,其中合伙人182人,注册会计师1053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5年度业务收入16.54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4.1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83亿元。2025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18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208.93亿元,收费总额2.77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8次。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6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涂卫兵,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0-2022年度签署上市公司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2-2026年签署上市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5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签署上市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4-2026年签署上市公司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余鹏,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2023-2024年签署上市公司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5-2026年签署上市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5年度审计报告;2024-2026年签署上市公司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审计报告。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赖华林,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恒大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风形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拟收取的审计费用共计 16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

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与上年度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7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4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股份冻结□股份拍卖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开健先生关于其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唐开健	是	1,000,000	1.25	0.41	否	是	2026年07月29日	2026年11月06日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1,000,000	1.25	0.41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唐开健	79,807,742	32.75	33,800,000	34,800,000	43.60	14.28	0	0.00	0	0.00
合计	79,807,742	32.75	33,800,000	34,800,000	43.60	14.28	0	0.00	0	0.0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申请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5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智安芯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安芯创")。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智安芯创提供担保余额为500.0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70,354.16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子公司智安芯创提供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69,854.16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9.0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智安芯创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500.00万元。公司为智安芯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智安芯创科技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智安芯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G1QRU11Q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锐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六路东侧S312北侧6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5年10月24日
主营业务	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51%

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2025年度智安芯创尚未实际经营。

截至2026年3月31日,智安芯创的总资产为5,857.96万元,负债总额为3,456.30万元,净资产为2,401.66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884.39万元,利润总额-380.21万元,净利润-380.21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智安芯创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智安芯创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4、保证范围: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智安芯创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370,354.16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31.40%,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上述担保金额不包含公司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贷款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69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密卫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8月11日

● 赎回价格:101.356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1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6日

截至2026年7月29日收市后,距离8月6日("密卫转债"最后交易日)剩6个交易日,8月6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11日

截至2026年7月29日收市后,距离8月11日("密卫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8月11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密卫转债"将自2026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4.7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密卫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4.72元/股的130%(即不低于71.14元/股)。根据公司《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密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密卫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密卫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密卫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密卫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0%×330÷365=1.3562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562=101.3562元/张。

(四)赎回